

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艺品生
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11954710

传真：

邮编：221352

地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 108 号

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6-66660320

传真：0516-66660303

邮编：221018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河清路 5 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废水排放标准.....	2
1.2、噪声排放标准.....	3
1.3 总量控制指标.....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2.1 基本情况.....	5
2.2 工程概况.....	5
2.3 项目变化情况.....	15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17
3.1 废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废气.....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噪声.....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5.1 监测分析方法.....	25
5.2 监测仪器.....	25
5.3 人员资质.....	26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6.1 废水监测内容.....	27
6.2 噪声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
-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项目环评批复；
- 3、监测报告；
- 4、危废协议；
- 5、工况说明；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工艺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 1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旻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旻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p> <p>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6、《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p> <p>11、《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委发〔2018〕17号）；</p> <p>12、《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徐政发〔2018〕53号）；</p> <p>13、《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工艺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p> <p>14、《关于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工艺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新环许[2019]127号）（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2019年8月27日）；</p> <p>16、《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12.24-2020.12.25）；</p> <p>15、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玻璃清洗废水以及喷漆房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喷漆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表 1.1-1 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它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803 1378 2033">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氮</th> <th>pH</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400</td> <td>300</td> <td>280</td> <td>40</td> <td>50</td> <td>6~9</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pH	TP	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300	280	40	50	6~9	4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pH	TP										
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300	280	40	50	6~9	4										

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 出水标准	50	10	10	5 (8)	15	6~ 9	0.5
-------------------	----	----	----	-------	----	---------	-----

1.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漆、烘干、丝印、滚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北京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开板、切条、刨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覆膜、拼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应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 II 时段标准。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15m			
非甲烷总烃	--	50	5.0 (周界外)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6-2015)
颗粒物 (漆雾)	--	10	2.0 (周界外)	
其他颗粒物	0.78	10	0.3 (周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非甲烷总烃	3.6	50	1.0 (周界外)	
颗粒物	3.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

1.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36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年修订））；

1.4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 $\leq 4110\text{m}^3/\text{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leq 1.232\text{t}/\text{a}$ ，氨氮 $\leq 0.121\text{t}/\text{a}$ 。

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 $\leq 4110\text{m}^3/\text{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leq 0.206\text{t}/\text{a}$ ，氨氮 $\leq 0.021\text{t}/\text{a}$ 。

（2）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 $\leq 0.286\text{m}^3/\text{a}$ ，VOCs $\leq 0.0715\text{t}/\text{a}$ 。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 $\leq 0.171\text{m}^3/\text{a}$ ，VOCs $\leq 0.08\text{t}/\text{a}$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负责人为孙彤华，注册地址位于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 108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制造、销售。

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艺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9]127 号），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8 月开始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2019 年 10 月安装调试完成。占地面积为约 62493m²（约 93.74 亩），目前，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艺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具备年产 500 万件工艺品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和 12 月 25 日，对年产 1000 万件工艺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艺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项目厂址位于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 108 号，本项目南侧为马陵山西路，东侧为海口路，北侧为江苏宝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徐州亿能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2 工程主要内容**(1) 主体工程情况**

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工艺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2.2-1和2.2-2。

表2.2-1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工艺品生产线	1000 万件/年	设置 2 个轻钢结构主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序为开板、刨型、切边、拼版、覆膜、涂装、丝印、滚黑等工序	目前，一期工程已经建设完成，生产能力为 500 万件/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00m ³	位于厂区东北侧，1 层	办公室暂未建设，目前办公室暂时设在生产车间 1 内部东侧	
	值班室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主出入口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5285m ³ /a	由新沂市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4080m ³ /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产生量约 4080m ³ /a，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喷漆房废水	30m ³ /a	喷漆房废水产生量约 30m ³ /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雨水	--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雨水排放口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工程	10 万kWh/a	本项目供电由新沂市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内容一致
		空压站	3m ³ /min	配置 5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满足气动工具及产品吹扫的需要	与环评内容一致
	消防	消防系统	100m ³	设置 100m ³ 消防水池 1 座、并在车间设置环形供水管网及消防供水消防栓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绿化工程	500m ²	绿化面积 5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贮运工	运输			
		原料供应	--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内容一致
		产品、固废	--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内容一致

程	贮存	漆库	--	位于厂房漆房内，最大存放水性漆 2.5t、硝基漆 1t	设置在厂区东侧	
		材料车间	5184m ²	位于主厂房南侧，主要贮存原料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库	2592m ²	位于主厂房内东侧，主要贮存成品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开板、刨型、切角、切边、雕刻等工序	30000m ³ /h	经设备配套收尘系统收集（捕集效率 90%）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处理效率达 95%，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设备配套收尘系统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覆膜、拼版工序	10000m ³ /h	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 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去除率达 95%以上，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烘干、丝印、滚黑工序	15000m ³ /h	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捕集率以 95%计，再经水帘+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床+催化燃烧床(CO)处理，漆雾（颗粒物）、TVOC 去除率达 95%以上，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再经水帘+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床+催化燃烧床(CO)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开板、刨型、切角、切边、雕刻等工序	--	车间内安装轴流式通风机	与环评内容一致
			覆膜、拼版工序	--	车间内安装轴流式通风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涂装、烘干、丝印、滚黑工序	--	--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4080m ³ /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产生量约 4080m ³ /a，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暂未建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喷漆房废水	30m ³ /a	喷漆房废水产生量约 30m ³ /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喷漆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	采用车间隔音、吸声、减振基座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与环评内容一致	

理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30 m ²	固废临时存放场所，设置在主厂房东北侧；一般固废堆场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与环评内容一致
		危险固废	20 m ²	危废暂存设施，设置在厂区西侧，分类储存； 危废暂存设施有防渗漏、防盗、防雨淋等措施；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1}$ cm/s。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其上覆以大理石地砖以便于冲洗。同时生产区各车间及厂房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危废间设置在厂区东侧，危废间设有防渗漏、防盗、防雨淋等措施
	排污口设置	废气、固废	--	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符合环保要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2.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工艺品生产线	工艺品	1000 万件/年	500 万件/年	2400h/a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公司总员工数为60人。

工作制度：生产为一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数2400h。

2.2.4 设备

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开料锯	MJ 104	台	5	4
2	木工镂铣机	MX505A	台	2	1
3	四面刨	23EL	台	3	1
4	自动开板机	PRISMA.SPT	台	1	1
5	自动开槽机	EGURKO	台	1	1
6	吸尘风机	/	台	3	1

7	拉条机	MX5110A	台	1	1
8	自动分条机	SAP 30	台	1	0
9	木线打磨机	/	台	1	1
10	砂光机	BS 1000	台	2	2
11	仿型机	/	台	1	1
12	砂带机	MA2402	台	5	1
13	切角机	/	台	8	
14	打钉机	Minigraf 2	台	3	2
15	喷油柜	MF9225	台	4	4
16	自动喷油机	Iride 204-6	台	1	1
17	涂油机	LX-163	台	1	0
18	空压机	BA-030	台	5	1
	空压机	37			
19	冲床	J23	台	3	3
20	滚油机	/	台	1	1
21	烫金机	BTY200-1	台	4	0
22	覆膜机	MAR-300	台	1	1
23	洗玻璃机	Triulzi	台	2	1
24	双面磨边机		台	2	2
25	收缩机	BS-400	台	5	1
26	无边流水线	E34020	台	1	1
27	卡纸机	Berlyne	台	1	0
28	普通车床	C6136A	台	2	0
29	粉碎机	/	台	1	0
30	静电喷涂生产线	/	条	1	0
31	涂装生产线	/	条	2	0

32	UV 平面打印生产线	/	条	2	0
----	------------	---	---	---	---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一、原材料				
1	木材	1200m ³ (832t)	600 m ³	外购, 约 100m ³ /月, 每月运输一次
2	铝材	62t	30 t	外购, 每月运输一次
3	PVC 板	51t	10 t	外购, 每月运输一次
4	玻璃	246 m ² (10t)	130 m ²	外购, 每月运输一次
5	MDF 板	10 万张 (300t)	MDF 5 万张	外购, 每月运输一次
二、辅助材料				
1	水性漆	40t	20 t	桶装, 最大储量 1.5t
2	硝基漆	3t	0.3 t	桶装, 最大储量 1.5t
3	丝印油墨	1t	0 t	桶装, 最大储量 0.5t
4	滚黑油墨	1t	0.02t	桶装, 最大储量 0.5t
5	乳胶	2t	0.8t	用于木板粘合
6	活性炭	5.2t	0.3t	用于喷漆废气处理

2.2.6 主要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木类、胶类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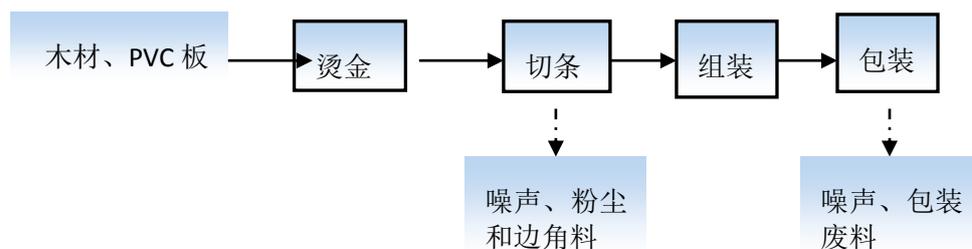


图 2.2-1 胶类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烫金：外购的木材、PVC 板首先进行电化铝烫印，借助一定的温度和压力，运用装载烫印机上的模板，使木材、PVC 板与电化铝箔在段时间内相互受压，将金属箔按烫金模板的图文转印到木材、PVC 板的表面，烫金时间为 0.4-0.7 秒、烫金温度为 135℃，烫金温度较低，烫金过程中，电化铝箔具有耐高温性能，因此烫金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

切条：使用切条机进行切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组装：根据任务单的技术明细要求将玻璃和各组分组装起来。

包装：按照任务单的包装要求将成品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包装废料。

(2) 包纸类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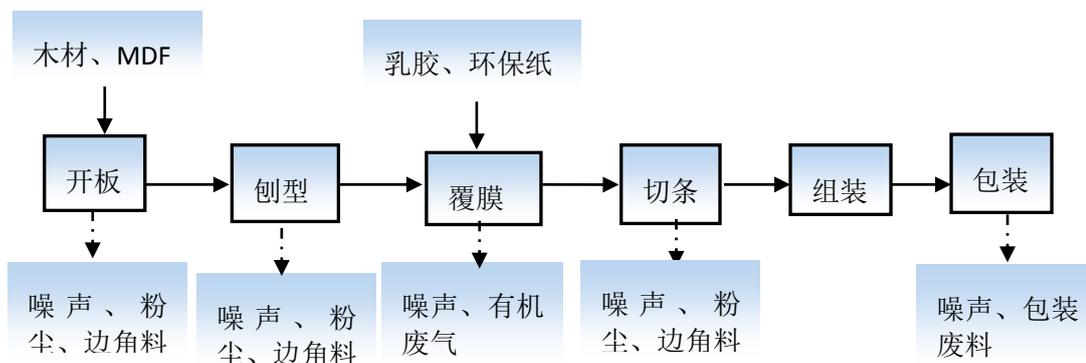


图 2.2-2 包纸类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开板：木材、MDF 由开板机进行开板，按照设计要求开成所需规格的方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刨型：将开好料或拼好版的木材或 MDF 中密度纤维板用四面刨按设计的样式进行刨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烫金、覆膜：将完成前述工作的半成品进行烫金、覆膜，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切边：使用切条机将相框按要求切成不同规格的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组装：根据任务单的技术明细要求将玻璃和各组分组装起来。

包装：按照任务单的包装要求将成品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包装废料。

(3) 铝合金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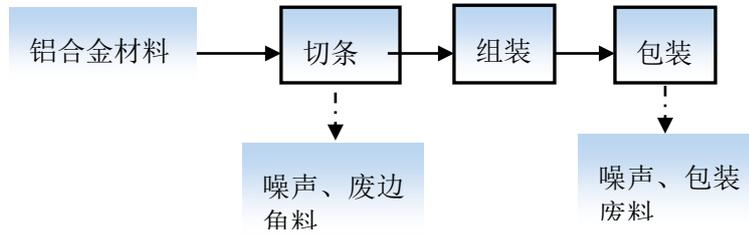


图 2.2-3 铝合金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条：将铝合金材料使用切条机进行切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组装：根据任务单的技术明细要求将玻璃和各组分组装起来。

包装：按照任务单的包装要求将成品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包装废料。

(4) 平面打印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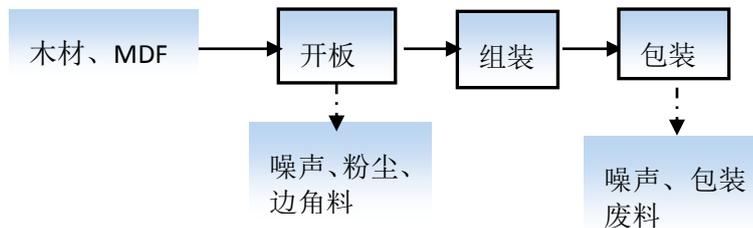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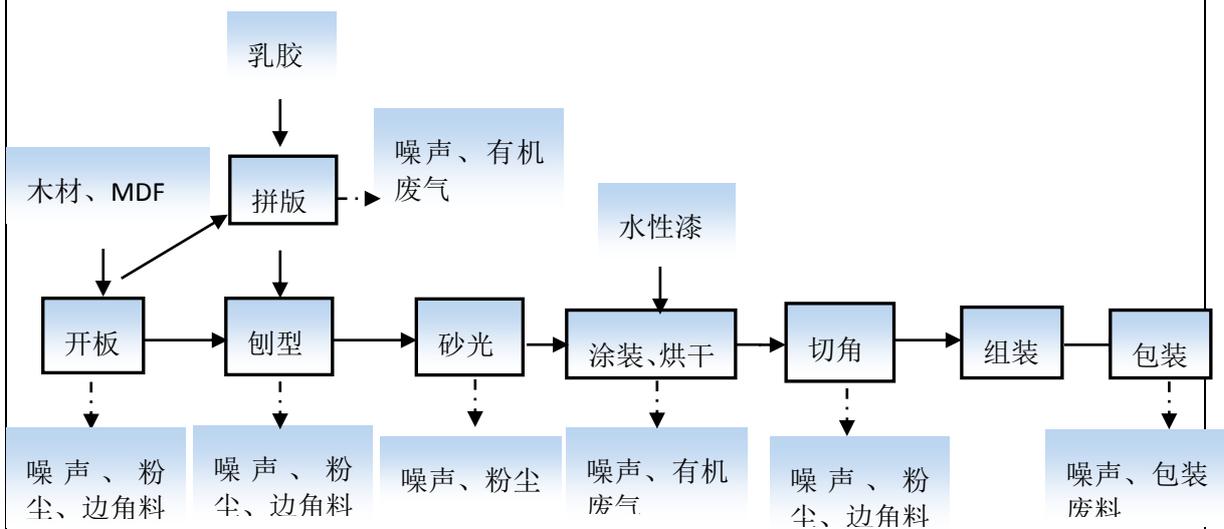
图 2.2-4 平面打印相框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开板：木材、MDF 由开板机进行开板，按照设计要求开成所需规格的方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组装：根据任务单的技术明细要求将玻璃和各组分组装起来。

包装：按照任务单的包装要求将成品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包装废料。

(5) 涂料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2.2-5 涂装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开板：木材、MDF 由开料机进行开板，按照设计要求开成所需规格的方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拼版：部分产品需要将开好料的木板或 MDF 中密度纤维板用热熔胶进行粘合拼接，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刨型：将开好料或拼好版的木材或 MDF 中密度纤维板用四面刨按设计的样式进行刨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砂光：将刨好型不均匀、厚度不均、不符合工艺要求的材料通过砂光机使其更加的光滑平整、厚度均匀一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涂装、烘干：将完成前述工作的半成品进行涂装，涂装完成后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切角：使用切角机将相框按要求进行切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组装：根据任务单的技术明细要求将玻璃和各组分组装起来。

包装：按照任务单的包装要求将成品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包装废料。

(6) 丝印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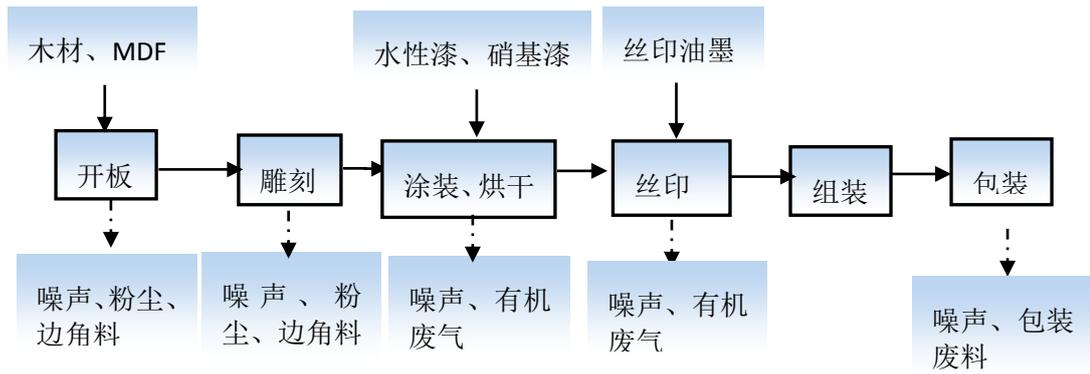


图 2.2-6 涂装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开板：木材、MDF 由开板机进行开料，按照设计要求开成所需规格的方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雕刻：将开好料或拼好版的木材或 MDF 中密度纤维板用雕刻机进行雕刻，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涂装、烘干：将完成前述工作的半成品进行涂装，涂装完成后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丝印：将涂装后的半成品进行丝印，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组装：根据任务单的技术明细要求将玻璃和各组分组装起来。

包装：按照任务单的包装要求将成品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包装废料。

(7) 背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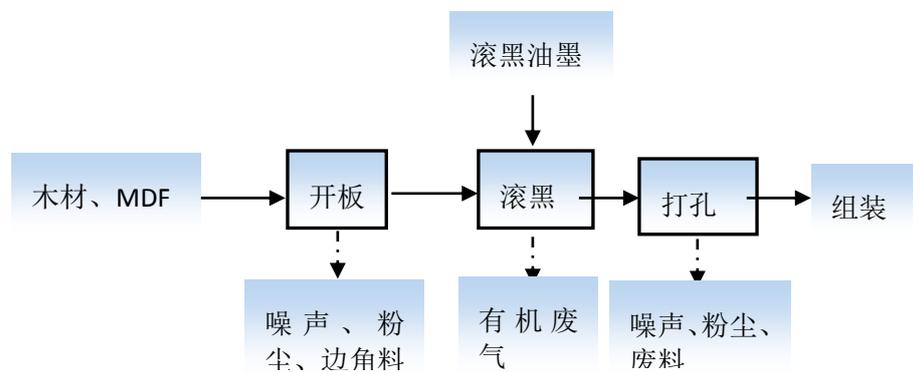


图 2.2-7 背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开板：木材、MDF 由开板机进行开板，按照设计要求开成所需规格的方条，此

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滚黑：使用油墨对开板后的半成品进行滚黑，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打孔：将滚黑后的半成品进行打孔，将玻璃和各组分组装起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废料。

组装：主要包括安装挂钩弹片和上支架。

(8) 玻璃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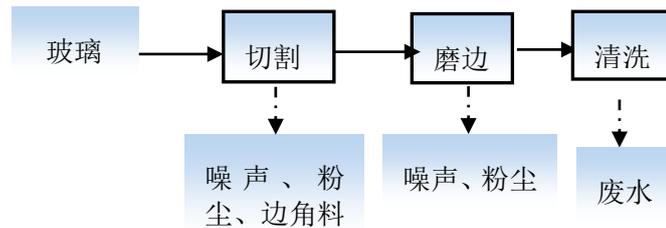


图 2.2-8 玻璃加工工艺流程图

玻璃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将外购的玻璃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边角料。

磨边：切割后的玻璃进行磨边，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清洗：磨边后的玻璃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废水。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2.2-5。

表 2.2-5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废气	有组织	开板粉尘、切条粉尘、刨型粉尘、砂光粉尘、切角粉尘、雕刻粉尘、打孔粉尘、玻璃切割、磨边粉尘、覆膜废气、拼版废气、涂装、烘干废气、丝印废气、滚黑废气
	无组织	开板粉尘、切条粉尘、刨型粉尘、砂光粉尘、切角粉尘、雕刻粉尘、打孔粉尘、玻璃切割、磨边粉尘、覆膜废气、拼版废气、涂装、烘干废气、丝印废气、滚黑废气
废水		玻璃清洗产生的废水、喷漆房废水
固废		切边、切角产生的废边角料、包装固废。有机废气治理产生的固废
噪声		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各类风机运行噪声

2.3 项目变化情况

(1) 生产能力的变化

环评报告中，设计生产能力为 1000 万件/a，目前企业一期工程建成投产，生产

能力为 500 万件/a，此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以及喷漆房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漆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开板、切边、刨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覆膜、拼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喷漆、烘干、丝印、滚黑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

本项目开板、切边、刨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 3 中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1#]。

本项目覆膜、拼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2#]。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丝印、滚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经漆雾过滤器，再到活性炭吸附床进行吸附净化，再经热空气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的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要求，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开板、切边、刨型等工序产生的未捕集到的粉尘、覆膜、拼版工序产生的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以及喷漆、烘干、丝印、滚黑工序未捕集到的漆雾、有机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开料锯、木工镂铣机、四面刨、自动开板机、自动开槽机及空压机等，声压级为 75-85dB。通过采取设备集中布置及采用隔声、减震

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漆桶、废胶桶、废油墨桶、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漆桶、废胶桶、废油墨桶、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废，已与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废边角料、除尘灰以及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图 3-1 开板、切边、刨型等工序废气排气筒



图 3-2 覆膜、拼版工序废气排气筒



图 3-3 喷漆、丝印、滚黑工序等工序废气排气筒



图 3-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图 3-5 危废暂存间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1 号）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徐州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备案证》（新发改经济备[2018]520 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1.2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为工艺品（相框）加工制造项目，选址位于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 108 号，根据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合同，以及新沂市规划局和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规划证明，项目位于马陵山西路以北、重庆路以西、人民西路以南、台湾路以东，用地面积为 93.74 亩，该公司所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1-2020）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1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徐州市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此外，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楼、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玻璃清洗废水以及喷漆房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产生量约 4080m³/a，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漆房废水产生量约 30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截污管网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开板、切边、刨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覆膜、拼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喷漆、烘干、丝印、滚黑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开板、切边、刨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12.05 mg/m³、排放速率为 0.096 kg/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1#]。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覆膜、拼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0.75 mg/m³、排放速率为 0.037 kg/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2#]。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丝印、滚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经漆雾过滤器，再到活性炭吸附床进行吸附净化，再经热空气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的漆雾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46 kg/h，排放浓度为 4.6 mg/m³，VOCs 排放速率为 0.056 kg/h，排放浓度为 5.56 mg/m³，能够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要求，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职工食堂将选用天然气进行餐饮加工，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采用国家规定的去除效率为 75%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³。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开板、切边、刨型等工序产生的未捕集到的粉尘、覆膜、拼版工序产生的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以及喷漆、烘干、丝印、滚黑工序未捕集到的漆雾、有机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厂界外 50m，在该范围内无居民、

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开料锯、木工镂铣机、四面刨、自动开板机、自动开槽机及空压机等，声压级为 75-85dB。通过采取设备集中布置及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芯、废滤芯、废漆桶、废胶桶、废油墨桶、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催化剂、废漆桶、废胶桶、废油墨桶、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除尘灰以及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清洁生产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简单、生产设备先进，原材料利用率高，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1.5 总量控制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产生量为 4080m³/a，其中 COD 1.22t/a，NH₃-N 0.12 t/a，处理后达到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漆房废水产生量为 30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其中 COD 0.012t/a，NH₃-N 0.001 t/a，处理后达到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最终排放量为 4110m³/a，其中 COD：0.206t/a、NH₃-N：0.021t/a，在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286t/a、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量 0.071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1 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量 0.08t/a。

固废：零排放。

4.1.6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不会产生扰民问题。本环评认为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2-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营运期废水主要有清洗玻璃废水、喷漆房废水、食堂餐饮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房废水添加漆雾凝聚剂后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m ³ /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喷漆房废水经截污管网统一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已完善排污管网建设。营运期废水主要有清洗玻璃废水、喷漆房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房废水添加漆雾凝聚剂后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m ³ /d），经截污管网统一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截污管网统一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工序烟尘(开板、切条、刨型、砂光、切角、雕刻、打孔、玻璃、磨边、覆膜、拼版、涂装、烘干、丝印、滚黑)，覆膜、拼版有机废气，喷漆、烘干、丝印、滚黑工序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及无组织粉尘。工序粉尘经各工位自带收尘系统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覆膜、拼版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烘干、丝印、滚黑工序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床吸附净化+热空气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通道排放。工序粉尘、覆膜、拼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经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喷漆、烘干、丝印、滚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经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须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和工艺控制等措施，减少和控制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外环境影响，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生产厂界外 50m。目前，该大气卫生距离范围内均无居民、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工序烟尘(开板、切条、刨型、砂光、切角、雕刻、打孔、玻璃、磨边、覆膜、拼版、涂装、烘干、丝印、滚黑)，覆膜、拼版有机废气，喷漆、烘干、丝印、滚黑工序有机废气及无组织粉尘。开板、切条、刨型、砂光等工序粉尘经各工位自带收尘系统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覆膜、拼版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烘干、丝印、滚黑工序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床吸附净化+热空气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工序粉尘、覆膜、拼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经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喷漆、烘干、丝印、滚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经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须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和工艺控制等措施，减少和控制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外环境影响，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生产厂界外 50m。目前，该大气卫生距离范围内均无居民、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料锯、木工镂铁机、四面刨、自动开板机、自动开槽机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料锯、木工镂铁机、四面刨、自动开板机、自动开槽机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芯、废油墨桶、废漆桶、废胶桶、漆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边角料及除尘灰收集后出售；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芯、废油墨桶、废漆桶、废胶桶、漆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转移危险废物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 年修订)) 中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防治二次污染。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油墨桶、废漆桶、废胶桶、漆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边角料及除尘灰收集后出售；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油墨桶、废漆桶、废胶桶、漆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已与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全厂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应在废气、噪声排放处及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全厂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应在废气、噪声排放处及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4110m ³ /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1.232t/a、氨氮<0.121t/a。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4110m ³ /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0.206t/a、氨氮<0.021t/a。 (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0.286t/a、VOCs<0.0715t/a。	(1)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为 3505.2m ³ /a，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 为 0.41083t/a，氨氮为 0.0030034 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4110m ³ /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1.232t/a、氨氮<0.121t/a。）。废水排入外环境量为 3505.2m ³ /a，亦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4110m ³ /a）。 (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0.223t/a、VOCs<0.06t/a。（满足环评批复：粉尘≤0.286t/a、VOCs<0.0715t/a。）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

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要求，在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生产废水进、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SS、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根据排放规律，按规范采样）
生产废水出口	SS、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根据排放规律，按规范采样）

6.2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2-1。

表 6.2-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编号	监测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开板、刨型、切角等工序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G2	覆膜、拼版等工序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G3	喷漆、烘干、丝印、滚黑等工序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2-2。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3#、4#	下风向 3 个点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北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2 次，连续 2 天。
2	东厂界	Z2		
3	南厂界	Z3		
4	西厂界	Z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原辅材料核算法，得出生产负荷范围为 90%，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
2020.12.24 2020.12.25	年产 1000 万件工艺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工艺品	500 万件/a（1.67 万件/d）	1.5 万件/d	90
备注：以年生产 300 天折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1、表 7.2-2。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17.1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88mg/L、悬浮物 78.75mg/L、氨氮 0.859mg/L、动植物油类 0.1 mg/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表 7.2-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出口	2020.12.24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14	119	130	12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4	42.3	44.7	48.8	45.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8	76	82	73	77.25	280	达标
		氨氮	mg/L	0.888	0.862	0.924	0.834	0.877	4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ND	0.07	0.11	0.1	0.07	--	达标
	流量	m ³ /d	11.2				-	-	-	
出口	2020.12.25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108	102	122	112.2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4	40.9	37.4	45.0	41.67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9	82	75	85	80.25	280	达标

	氨氮	mg/L	0.852	0.828	0.887	0.794	0.84	4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11	0.13	0.15	0.13	0.13	--	达标
	流量	m ³ /d	12				-	-	

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前，污染物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53.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2.463mg/L、悬浮物 273.875mg/L、氨氮 0.579mg/L、动植物油类 1.186mg/L。

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32.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475mg/L、悬浮物 16.25mg/L、氨氮 0.134mg/L、动植物油类 0.178 mg/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表 7.2-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表（12.24）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生产废水进口	2020.12.24	化学需氧量	mg/L	267	253	281	267	26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94.0	99.4	94.9	98.075	--	--
		悬浮物	mg/L	281	291	266	270	277	--	--
		氨氮	mg/L	0.617	0.654	0.583	0.522	0.594	--	--
		动植物油类	mg/L	1.96	1.36	1.10	1.49	1.4775	--	--
	流量	m ³ /d	0.08				--	--		
生产废水出口	2020.12.24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0	32	36	33.2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8.8	8.3	8.6	8.52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8	20	15	17.25	280	达标
		氨氮	mg/L	0.120	0.152	0.087	0.172	0.133	4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10	0.12	0.09	0.17	0.12	--	达标
	流量	m ³ /d	0.088				--	--		

表 7.2-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表（12.25）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生产	2020.	化学需氧量	mg/L	249	238	230	245	240.5	--	--

废水进口	12.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9	86.3	84.6	87.6	86.85	--	--
		悬浮物	mg/L	266	281	259	277	270.75	--	--
		氨氮	mg/L	0.584	0.611	0.546	0.516	0.563	--	--
		动植物油类	mg/L	0.81	0.69	1.11	0.97	0.895	--	--
	流量	m ³ /d	0.088					--	--	
生产废水出口	2020.12.25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3	36	29	32.2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8.5	8.8	8.0	8.425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8	12	16	15.25	280	达标
		氨氮	mg/L	0.09	0.11	0.144	0.192	0.134	4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31	0.13	0.24	0.26	0.235	--	达标
	流量	m ³ /d	0.08					--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开板、刨型、切角等工序废气处置设施进口颗粒物浓度日均值为 29.67 mg/m³，速率为 0.988 kg/h，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3 mg/m³，排放速率为 0.065 kg/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覆膜、拼版等工序废气处置设施进口颗粒物浓度日均值为 8.58 mg/m³，速率为 0.10 kg/h，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2 mg/m³，排放速率为 0.023 kg/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丝印、滚黑等工序废气处置设施进口颗粒物浓度日均值为 <2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9.09mg/m³，速率为 0.127 kg/h，，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床+催化燃烧床”处理后，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50 mg/m³，排放速率为 0.056 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75 mg/m³，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要求，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见表 7.2-4~7.2-9。

表 7.2-4 开板、刨型、切角等工序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1#、12.24）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进口	2020.1 2.24	Q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8			—	—
			烟气温度	℃	12	12	13	—	—
			烟气流速	m/s	22.2	22.4	22.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130	33398	33660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8.0	33.7	27.3	—
	排放速率	kg/h	0.928	1.13	0.919	—	达标		
出口	2020.1 2.24	Q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
			烟气温度	℃	11	11	12	—	—
			烟气流速	m/s	23.7	23.2	24.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0000	39098	40251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1.3	1.9	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74	0.068	3.5	达标		

表 7.2-5 开板、刨型、切角等工序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1#、12.25）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进口	2020.1 2.25	Q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8			—	—
			烟气温度	℃	12	12	13	—	—
			烟气流速	m/s	22.4	22.0	22.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428	32779	33519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6.7	31.5	30.8	—
	排放速率	kg/h	0.893	1.03	1.03	—	达标		
出口	2020.1 2.25	Q1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	—
			烟气温度	℃	12	12	13	—	—
			烟气流速	m/s	23.2	23.3	24.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9016	39136	40449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1.6	1.2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47	0.061	3.5	达标		

表 7.2-6 覆膜、拼版工序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2#，2020.12.24）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进口	2020. 12.24	Q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烟气温度	℃	8	8	9	—	—
			烟气流速	m/s	12.3	12.4	12.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000	12086	11831	—	—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8.22	8.24	8.12	—	—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00	0.096	—	—
出口	2020.12.24	Q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烟气温度		℃	11	11	12	—	—
			烟气流速		m/s	14.3	13.9	14.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858	13460	13589	—	—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1.77	1.70	1.8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25	3.0	达标			

表 7.2-7 覆膜、拼版工序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2#, 2020.12.25）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进口	2020.12.25	Q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烟气温度		℃	9	9	10	—	—
			烟气流速		m/s	12.1	11.7	12.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1757	11362	11595	—	—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8.58	8.96	9.35	—	—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02	0.108	—	—			
出口	2020.12.25	Q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烟气温度		℃	12	12	13	—	—
			烟气流速		m/s	14.1	13.9	14.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615	13414	13444	—	—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1.67	1.65	1.7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3	3.0	达标			

表 7.2-8 喷漆、烘干、丝印、滚黑等工序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3#, 2020.12.24）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进口	2020.12.24	Q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
			烟气温度		℃	9	9	10	—	—
			烟气流速		m/s	10.4	10.8	11.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579	14076	14273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9.21	8.82	9.71	—	—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4	0.139	—	—			
出口	2020.12.24	Q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8			—	—

			烟气温度	°C	10	10	11	—	—	
			烟气流速	m/s	10.7	10.5	10.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985	15663	14997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6	3.0	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7	0.048	—	—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1.60	1.69	1.7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7	3.0	达标

表 7.2-9 喷漆、烘干、丝印、滚黑等工序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3#, 2020.12.25）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进口	2020.12.25	Q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	
			烟气温度	°C	9	9	10	—	—	
			烟气流速	m/s	10.8	10.5	11.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4098	13682	14276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8.68	8.87	9.21	—	—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1	0.131	—	—
出口	2020.12.25	Q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8			—	—	
			烟气温度	°C	10	10	11	—	—	
			烟气流速	m/s	10.5	10.7	10.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685	15951	16028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3.7	4.3	4.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9	0.067	—	—
			非甲烷总烃	测定浓度	mg/m ³	1.74	1.77	1.8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8	0.030	3.0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颗粒物 0.300mg/m³，非甲烷总烃 0.99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 II 时段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10。

表 7.2-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24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17	0.150	0.167	0.133	0.3	达标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200	0.283	0.267	0.233	0.3	达标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300	0.267	0.250	0.283	0.3	达标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00	0.217	0.300	0.3	达标
2020.12.25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67	0.100	0.133	0.183	0.3	达标
	下风向 2#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67	0.250	0.233	0.3	达标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0.200	0.300	0.283	0.267	0.3	达标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50	0.200	0.217	0.3	达标
2020.12.24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70	0.72	0.75	1.0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76	0.84	0.82	1.0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9	0.91	0.88	1.0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3	0.96	0.92	1.0	达标
2020.12.2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71	0.74	0.70	1.0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80	0.78	0.83	1.0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8	0.85	0.90	1.0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9	0.97	0.95	1.0	达标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11。

7.2-11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第一次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12.24	东厂界 Z1	昼间	59.0	65	达标
		夜间	49.3	55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59.6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58.0	65	达标
		夜间	48.8	55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58.7	65	达标

2020.12.25	东厂界 Z1	夜间	48.9	55	达标
		昼间	58.8	65	达标
	南厂界 Z2	夜间	49.4	55	达标
		昼间	58.2	65	达标
	西厂界 Z3	夜间	48.7	55	达标
		昼间	58.4	65	达标
	北厂界 Z4	夜间	47.9	55	达标
		昼间	58.6	65	达标
		夜间	49.7	55	达标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2-12、7.2-13。

表7.2-1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080	监测结果			年运行时间	年排放总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12月24日	12月25日	两日均值				
水量	11.2m ³ /d	12 m ³ /d	11.6m ³ /d	300d	3480	40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2 mg/L	112.25mg/L	117.125mg/L		0.41	1.22	达标
氨氮	0.877mg/L	0.84 mg/L	0.859 mg/L		0.003	0.12	达标

表7.2-13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项目	监测结果			年运行时间	年排放总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12月24日	12月25日	两日均值				
水量	0.088m ³ /d	0.08 m ³ /d	0.084m ³ /d	300d	25.2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25mg/L	32.25mg/L	32.75mg/L		0.00083	0.012	达标
氨氮	0.133 mg/L	0.134 mg/L	0.134 mg/L		0.0000034	0.001	达标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为 3505.2m³/a，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 为 0.41083t/a，氨氮为 0.0030034 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4110m³/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1.232t/a、氨氮<0.121t/a。）。废水排入外环境量为 3505.2m³/a，亦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4110m³/a）。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如下：

开板、刨型、切角等工序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65kg/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年排放量为

0.156t/a，喷漆、烘干、丝印、滚黑等工序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56kg/h，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年排放量为 0.067t/a，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23t/a，满足环评批复中非甲烷总烃的总量要求（粉尘 \leq 0.286t/a）。

覆膜、拼版等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3kg/h，喷漆、烘干、丝印、滚黑等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7kg/h，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总量为 0.05kg/h，0.06t/a，满足环评批复中非甲烷总烃的总量要求（VOCs $<$ 0.0715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徐州市邳州市生态环境局（原邳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艺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许[2019]127 号）。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8 月进行调试。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开展验收监测。

8.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17.1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88mg/L、悬浮物 78.75mg/L、氨氮 0.859mg/L、动植物油类 0.1 mg/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32.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475mg/L、悬浮物 16.25mg/L、氨氮 0.134mg/L、动植物油类 0.178 mg/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8.2 废气

监测期间开板、刨型、切角等工序废气处置设施进口颗粒物浓度日均值为 29.67 mg/m³，速率为 0.988 kg/h，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09 mg/m³，排放速率为 0.202 kg/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覆膜、拼版等工序废气处置设施进口颗粒物浓度日均值为 8.58 mg/m³，速率为 0.10 kg/h，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2 mg/m³，排放速率为 0.023 kg/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丝印、滚黑等工序废气处置设施进口颗粒物浓度日均值为<2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9.09mg/m³，速率为 0.127 kg/h，，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床+催化燃烧床”处理后，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50 mg/m³，排放速率为 0.056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75 mg/m^3 ，排放速率为 0.027 kg/h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要求，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气浮污泥、废丝线以及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气浮污泥有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收集处理，废丝线以及不合格品外售处理。

8.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8.6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工艺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 1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290037° N 34.3420431°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许[2019]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旻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旻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方寸元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MA1X8P0HXD		验收时间	2021 年 0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3505.2	411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41	1.232	-	-	-	-	-	
	氨氮	-	-	-	-	-	0.003	0.12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

物排放浓度——毫克/升。